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72號

上訴人即被告 陳敏逸  
鍾凌翔  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勝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潘兆幸、潘可潔、林佩華、張月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8萬3,491元(118萬7,474元+132萬3,840元+105萬元+82萬2,177元=438萬3,491元)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7萬9,29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 
書記官 謝欣吟